

枣庄市职称评审 申报指南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制)

目 录

一、职称申报必读

二、职称知识22问

1. 什么是职称？
2. 什么是职称评审？
3. 我省有哪些职称？
4. 哪些人可以参加职称评审？
5. 通过什么程序和渠道申报职称评审？
6. 在哪里能查到职称评审的通知和政策？
7. 申请职称评审的条件、材料及时间？
8. 职称评审对学历有什么要求？
9. 事业单位管理岗人员能否申报职称评审？
10. 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是什么？
11. 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有什么优惠政策？
12. 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有什么规定？
13. 复合型人才申报职称有什么规定？
14. 改系列申报职称评审有什么规定？
15. 申报职称对外语和计算机水平有什么要求？
16. 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晋升职称有什么政策？
17. 职业资格能当职称用吗？
18. 职称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效力一样吗？
19. 在外地取得的职称证书能在枣庄使用吗？

20.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资格认定如何办理？

21. 什么是“两公示”制度？

22. 技能人才能申报职称评审吗？

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知识12问

1. 申报职称时对继续教育有什么要求？

2. 如何审验继续教育学分？

3. 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审验的依据是什么？

4. 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审验包括哪些方面的材料？

5.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怎么折算成继续教育学分（学时）？

6. 去年曾审验过学分，今年还需要重新审验吗？

7. 怎么参加公需科目学习？

8. 在国外发表的论文，在继续教育学分审验时有什么要求？

9. 外地调入我市人员申报职称的继续教育学分如何审验？

10. 我市调往外地人员申报职称的继续教育学分如何转移？

11. 如果我现在想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应该从哪获取相关信息？

12. 参加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继续教育学分是哪个部门负责认定？

四、职称工作咨询电话

五、系统填报说明

一、职称申报必读

（一）申报材料要真实，否则后果很严重。

1. 申报人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

2. 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在行政监管、行政便利、财政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和惩戒。（《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4号）

3. 专业技术人员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凡有填报假材料，提供假数据、假成绩、假论文、假成果、假获奖证明或伪造学历、任职年限等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申报晋升的资格；已骗取了专业技术资格的，由审核部门予以取消，已被聘任（任命）职务的，还要由聘任（任命）单位领导予以解聘（撤消）；自查实之月起未满五年的不准其再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撤销职务的党纪处分或警告至撤职的行政处分。（《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号）

4. 有关组织和个人为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提供假证明材料的，给予负有责任的组织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责任者视情节

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撤销职务的党纪处分或警告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是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年内不准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号）

（二）审核把关应严格，渎职失责受追究。

1.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

2.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

（三）评审程序须合法，违规越权不可为。

1. 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职称

评审委员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

2. 擅自扩大评聘范围，为不属于评聘范围的人员，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给予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纠正，对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撤销职务的党纪处分或警告至撤职的行政处分。对不该评聘而被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一律予以取消。（《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号）

（四）评审收费应依规，乱收滥用要处理。

1.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依法执行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

2. 对于违反省物价局、财政厅、人事厅关于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收取评审费和专业技术资格等考试收费问题的规定，乱收、多收或层层加收的部门（单位），除令其将多收的部分退给专业技术人员外，应予通报批评。违反规定滥用、乱支或贪污挪用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号）

二、职称知识22问

1. 什么是职称?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

2. 什么是职称评审?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3. 我省有哪些职称?

序号	系列	高级		中级	初级	
		正高级	副高级		助理级	员级
1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
2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3	中小学教师	正高级教师	高级教师	一级教师	二级教师	三级教师
4	实验技术	正高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实验员
5	自然科学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
6	社会科学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
7	技工院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8	工程技术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9	经济	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	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知识产权师	助理经济师、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助理知识产权师	/
10	会计	正高级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
11	统计	正高级统计师	高级统计师	统计师	助理统计师	/

12	农业技术	正高级农艺师 (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高级农艺师 (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助理农艺师 (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	农业技术员
13	卫生技术	主任医(药、护、技)师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护、技)师	医(药、护、技)师	医(药、护、技)士
14	新闻	高级记者	主任记者	记者	助理记者	/
		高级编辑	主任编辑	编辑	助理编辑	/
15	翻译	译审	一级翻译	二级翻译	三级翻译	/
16	出版	编审	副编审	编辑	助理编辑	/
		/	/	技术编辑	助理技术编辑	技术设计员
		/	/	一级校对	二级校对	三级校对
17	图书资料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
18	文物博物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
19	工艺美术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师	助理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员
20	律师	一级律师	二级律师	三级律师	四级律师	律师助理
21	公证员	一级公证员	二级公证员	三级公证员	四级公证员	公证员助理
22	档案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23	艺术	一级编剧	二级编剧	三级编剧	四级编剧	/
		一级作曲(作词)	二级作曲(作词)	三级作曲(作词)	四级作曲(作词)	/
		一级导演(编导、指导)	二级导演(编导、指导)	三级导演(编导、指导)	四级导演(编导、指导)	/
		一级指挥	二级指挥	三级指挥	四级指挥	/
		一级舞台美术设计师	二级舞台美术设计师	三级舞台美术设计师	舞台美术设计员	/
		一级摄影(摄像)师	二级摄影(摄像)师	三级摄影(摄像)师	四级摄影(摄像)师	/
		一级录音师	二级录音师	三级录音师	录音员	/
		一级剪辑师	二级剪辑师	三级剪辑师	剪辑员	/
		一级文学编辑	二级文学编辑	三级文学编辑	四级文学编辑	/
		一级音乐编辑	二级音乐编辑	三级音乐编辑	四级音乐编辑	/
		一级演员	二级演员	三级演员	四级演员	/
		一级演奏员	二级演奏员	三级演奏员	四级演奏员	/

		高级舞台技师	主任舞台技师	舞台技师	舞台技术员	/
		/	影视制作和放映专业主任技师	技师	技术员	/
		一级美术师	二级美术师	三级美术师	四级美术师	/
24	广播电视播音	播音指导	主任播音员	一级播音员	二级播音员	三级播音员
25	体育教练	国家级教练	高级教练	一级教练	二级教练	三级教练
26	体育科研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
27	船舶	正高级船长	高级船长	中级驾驶员	助理驾驶员	驾驶员
		正高级轮机长	高级轮机长	中级轮机员	助理轮机员	轮机员
		正高级船舶电子员	高级船舶电子员	中级船舶电子员	助理船舶电子员	船舶电子员
		正高级引航员	高级引航员	中级引航员	助理引航员	引航员
28	民用航空飞行	正高级飞行员（领航员、飞行通信员、飞行机械员）	一级飞行员（领航员、飞行通信员、飞行机械员）	二级飞行员（领航员、飞行通信员、飞行机械员）	三级飞行员（领航员、飞行通信员、飞行机械员）	/
29	盲人医疗按摩	主任医疗按摩师	副主任医疗按摩师	主治医疗按摩师	医疗按摩师	医疗按摩士
30	党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
31	法医	主任法医师	副主任法医师	主检法医师	法医师	/
32	药品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主任中药师	副主任中药师	主管中药师	中药师	中药士
		主任药师	副主任药师	主管药师	药师	药士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实验员
33	群众文化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
34	文学创作	文学创作一级	文学创作二级	文学创作三级	文学创作四级	/
35	审计	正高级审计师	高级审计师	审计师	助理审计师	/

4. 哪些人可以参加职称评审？

(1) 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

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市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不得参加评审职称。

(4) 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5. 通过什么程序和渠道申报职称评审?

申报评审职称，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办法，逐级呈报至相应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1) 市直部门(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通过各市直部门(单位)申报。

(2)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所属的企事业单位：通过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申报。

(3) 民营企业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已办理人事代理业务的，分别通过市各级人事代理经办机构申报；未办理人事代理业务的，按照属地关系(单位注册地、社保缴费地、实际用工地等)，通过最先受理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申报。自由职业者由人事代理机构或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按最先受理原则申报管理。

(4) 推荐申报参加省级高评委评审的我市所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呈报。未经逐级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得受理。

6. 在哪里能查到职称评审的通知和政策？

(1)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117.73.253.239:9000/rsrc>

(2)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zzhrss.zaozhuang.gov.cn/> “通知公告”专栏

(3) 各系列各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官方网站

7. 申请职称评审的条件、材料及时间？

(1) 条件：不同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有不同的标准条件，应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相应层级职称的标准条件。有关标准条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标准条件”栏目进行查询。

(2) 材料：应根据各系列（专业）各层级评委会组建单位的申报通知具体要求来准备材料。

(3) 时间：全省实行年度评审，评委会的评审工作每年举行一次，一般在下半年开展。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年度评审通知（公告）后，我市统一启动本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以相应系列（专业）层级评委会组建单位发布的申报评审通知为准。

8. 职称评审对学历有什么要求？

各专业(系列)的标准条件都有对学历的基本要求,申报职称评审均应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历都可以用于申报职称评审。

在职称评审中,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9. 事业单位管理岗人员能否申报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管理岗位上工作,因工作需要确需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的,须经干部人事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并办理兼职手续,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

10. 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是什么?

根据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文件要求,初级资格每人每次100元;中级资格每人每次160元;高级资格每人每次360元。由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所在部门(单位)财务部门收取。

11. 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有什么优惠政策?

按照《山东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和《枣庄市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正高级职称“直通车”人员范围：经省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山东惠才卡”)；自市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我市工作的博士后。

副高级职称“直通车”人员范围：经省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山东惠才卡”)；我市认定提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员；自市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我市工作的博士后，以及我市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我市5年内全职引进的外市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期内的“枣庄英才”“枣庄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具体优惠政策：(1)“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人才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可不受国籍、户口、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申报条件等限制，可免于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的业务测试和支医支教等基层服务经历。

(2)事业单位“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人才申报评审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3) “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应大力推行代表性成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

(4) “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提交的奖项、项目及成果等须与申报专业相关，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已在职称评审中使用过的奖项、项目及成果等，不得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再次使用。“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与当年度职称工作同步进行，申报时间、申报程序、申报渠道、公示公布、证书发放等均与正常申报职称人员相同。

12. 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有什么规定？

按照《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自市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枣工作的博士后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自市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枣工作的博士后，以及我市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13. 复合型人才申报职称有什么规定？

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可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14. 改系列申报职称评审有什么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改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15. 申报职称对外语和计算机水平有什么要求？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职称评审的必要条件。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时，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申报高级职称时，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需要评价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水平的，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政府组织或社会认可的各类证书均可作为依据，具体要求由各高级评审委员会自主确定。

16. 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晋升职称有什么政策？

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关于转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62号）有关要求执行。

（1）按照省统一部署，在健全完善基层卫生、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的同时，逐步在农业、工程、统计等系列（专业）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职称制度，执行单独的基层职称评价指导标准，颁发基层职称证书，在基层聘用。

（2）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自主选择申报全省统一职称或基层职称，但同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类职称，取得一类职称5年内不得申报另一类同级别的职称。基层职称仅限在基层单位聘用，离开无效，累计聘满5年，考核合格且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的，经全省统一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通过后，可换发同级别全省统一的职称证书。鼓励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基层职称评审；已建立基层职称制度的系列（专业），在全省统一的职称评审时不再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单独倾斜。

（3）县级及以上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交流聘用到乡镇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可不受任职年限、职务级别和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申报基层职称或全省统一的职称（同年度不能同时申报），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服务期应不少于5年。在乡镇基层一线工作成绩突出的博士，不受工作年限资历限制，可直接申报两种类型的正高级职称。

（4）基层事业单位，一般应在现有岗位结构比例内，统一组织推荐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全省统一职称或基层职称，基层职称与全

省统一职称在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具有同等聘用资格，同等对待。职称评审通过人员，按规定及时聘用到位。其中，在乡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20 年、30 年以上且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人员，在申报相应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时，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

17. 职业资格能当职称用吗？

按照《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56 项）》（见附件），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对应目录中所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依据申报高一级职称、参加岗位竞聘等，无需另发或补发职称证书。

18. 职称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效力一样吗？

我市自 2018 年起逐步实行职称电子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根据需要，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自行打印。已经实行职称电子证书的，不再发放纸质证书。加盖核准公布部门电子印章的职称电子证书，与职称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证人要妥善保管职称证书，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使用职称证书，严禁伪造、变造、篡改、滥用职称证书。

19. 在外地取得的职称证书能在枣庄使用吗？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打破地区间人才流通壁垒，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

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鲁政发〔2020〕9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对外地调入确认进行了优化：

（1）根据临沂、枣庄、济宁、菏泽四市（以下简称“鲁南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订的《鲁南经济圈优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互认机制的协议》精神，2021年9月起，鲁南四市间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实行互认，即：取得鲁南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颁发的，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能够在线核验的职称证书，在鲁南四市内跨市流动时可直接使用，不再办理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手续，与流入市核准颁发的职称证书享有同等效力（有使用范围限制的除外）；专业技术人员在鲁南四市内跨市流动时，在流出地取得的继续教育学时继续有效，持流出地登记认证的资料或学习凭证可作为考核评价、职称评审等依据。

（2）对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能够查询核验的流入我市使用的职称证书，可直接使用（有使用范围限制的除外），不再办理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

（3）对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不能查询核验的流入我市使用的职称证书，职称确认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市高级职称和市直单位初、中级职称调入确认工作，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枣庄高新区社会

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初、中级职称确认工作。用人单位办理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可登陆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确认。

国家已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不再办理外地调入手续。

20.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资格认定如何办理？

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认定是取得职称资格的一种方式。按照原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人职发〔1991〕11号）规定，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经所在单位进行德、能、勤、绩等全面考核，能胜任本专业技术工作且考核合格，中专毕业后一年，可认定员级职称；大专毕业后三年，可认定助理级职称；本科毕业后一年，可认定助理级职称；硕士学位获得者，毕业后三年，可认定中级职称；博士学位获得者，可认定中级职称。

（1）初、中级认定：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所属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初、中级职称资格认定，分别由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办理，市直单位由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

（2）实行按岗评审的部分系列（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技校教师等）和实行以考代评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进行资格确认，应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考试。

21. 什么是“两公示”制度？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公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32号），职称评审实行“两公示”制度，即推荐上报前用人单位内部公示和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社会公示。

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职称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和组建单位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要公布受理渠道，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对象的申报材料、评审结果有异议均可反映。

经调查核实，对违反规定程序或弄虚作假申报职称等问题，对诬告、陷害、制造谣言等问题，有关单位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关于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干部澄清正名的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追究其责任。有关违纪违规人员名单，应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4号）要求纳入“公共信用信息”。

22. 技能人才能申报职称评审吗？

按照《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20〕32号）、《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枣人社字〔2021〕43号）

要求，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做出贡献的技能劳动者，符合条件的，可以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其中，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附件：《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56项）》

附件

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56项）

一、准入类职业资格（27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层级
1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
2	法律职业资格	律师系列：四级律师 公证系列：四级公证员
3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4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三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 一级：技术员
5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高级操纵员：助理工程师 操纵员：技术员
6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7	注册建筑师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8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房地产估价师	经济师	
10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2018年及以前）：工程师/经济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2018年以后）：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2018年以后）：助理工程师	
11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2014年及以前）：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2014年以后）：工程师	
12	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助理工程师	
1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港口与航道工程)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工程师
		注册化工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石油天然气 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冶金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采矿/矿物 工程师	工程师		
14	注册验船师	A级：工程师 B级：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C级：助理工程师 D级：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15	执业兽医师	助理兽医师	
16	拍卖师	助理经济师	
17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助理经济师	
18	医生资格	医师	执业医师：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医士
19	护士执业资格	护士或护师	
20	注册设备监理师	工程师	

21	注册计量师	一级注册计量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计量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22	播音员主持人	二级播音员/三级播音员
23	新闻记者	助理记者/助理编辑
24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及以前）：工程师或经济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以后）：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以后）：工程师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2015及以前）：助理工程师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以后）：助理工程师
25	执业药师	主管药师
26	专利代理人	助理经济师
27	注册测绘师	工程师

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19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层级
28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师/工程师
29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工程师 初级：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30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高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初级：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31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高级社会工作者：高级职称 社会工作者：中级职称 助理社会工作者：初级职称
3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会计师 初级：助理会计师
33	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2016年及以前）：经济师 资产评估师（2016年以后）：经济师（聘用时需要满足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3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经济师 初级：助理经济师
35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师
3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工程师
37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房地产经纪人：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助理经济师

38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39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4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助理工程师
41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审计师 初级资格：助理审计师/审计员
42	税务师	经济师(聘用时需要满足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43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 初级：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
44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统计师 初级：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45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经济师 初级：助理经济师
46	翻译专业资格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二级翻译 三级口译、笔译翻译：三级翻译

三、其他资格（10项）

（注：对于国务院清理规范有关职业资格前已取得资格证书的，原有职业资格可继续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层级
47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初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48	企业法律顾问	经济师
49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	中级：经济师 初级：助理经济师
50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	广告师：经济师 助理广告师：助理经济师
51	价格鉴证师	经济师
52	招标师	经济师
53	物业管理师	经济师
54	管理咨询师	经济师或会计师
55	棉花质量检验师	工程师
56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经济师 助理矿业权评估师：助理经济师

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12问

1. 申报职称时对继续教育有什么要求？

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参加继续教育，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申报职称评审时，应提供近五年以来的继续教育情况。如，2021年申报职称评审人员，应提供近五年（即2017—2021年）的完成继续教育学分验证材料。如晋升高一级职称所要求的年限少于5年的，可以只提供所要求年限期间的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分）验证材料。

2. 如何审核继续教育学分？

继续教育学分审验，是指对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继续教育材料进行审核后，开具相应的继续教育学分验证材料。申报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分别由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审验；市直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的审验。审核时查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培训证书、鉴定证书、论文著作等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审核后在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登记表）审核栏内加盖单位公章。

3. 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审核的依据是什么？

目前，枣庄市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学分（时）审验的依据如下：
公需科目学习（每年30学时）按照枣庄市人社局当年度公

布的继续教育学习通知确定的公需科目内容登陆学习平台注册学习（网址：<http://zzzj.yxlearning.com/>），考试合格后可自行打印合格证明。专业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60学时）也可登录上述平台自行选择相应的专业科目培训课程学习或提供有关学习证明材料折算专业科目学时。

（1）培训进修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举办、批准，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包括各类脱产、半脱产继续教育培训、进修、研修、专题讲座、学术交流、出国学习、远程教育及其他相关继续教育实践活动。培训项目完成后，由申报单位提供具体参加培训人员花名册及签到表，待审核完毕后，按照培训项目计划学时计入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学时，不超过8学时/天。另当年申报批准的专业培训计划项目需在当年度内完成学时验证，过期不予办理。

（2）自学类，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自学、单位统一安排自学、自学考试、在职学历教育，由用人单位建立学习档案并确定具体学时，每年累计不超过40学时。用人单位未建立学习档案的不予认定。

（3）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可折算学时。成果类，包括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或用人单位认可的其他重要成果等。论文著作类，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技术论文、学术会议交流论文、出版著作、译著等。每项（篇、本）计10学时，折算学时每年累计不超过30学时。

4. 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审验包括哪些方面的材料？

应提供近五年内（周期滚动）取得的以下五类材料：

（1）培训类，参加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的继续教育培训材料；

（2）自学类，各类学历教育证书或成绩单；

（3）科技奖励类，获得国务院、省政府、设区市政府颁发的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等奖项证书；

（4）论文著作类，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原件；

（5）其他类，取得职称计算机、外语考试合格证（按照鲁人社字〔2016〕269号文件规定执行）。

5.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怎么折算成继续教育学分（学时）？

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登记继续教育学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6〕269号）规定执行。自2016年起，职称外语考试成绩达到60分或全国通用标准的，一次性计算继续教育学时：A级计30学时，B级20学时，C级10学时。参加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的，每个模块一次性计5学时。

6. 去年曾审验过学分，今年还需要重新审验吗？

申报职称评审时，要求提供近五年以来的继续教育学分材料，实行滚动周期，因此，应当提供近五年的完成继续教育学分材料，重新申请审验。

7. 怎么参加公需科目学习？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于每年第二季度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通知公告”中发布当年度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学习通知，对全市继续教育学习进行部署，要求用人单位要及时通知单位人员按时完成学习任务。专技人员可根据所属主管部门（单位）的具体安排，参加公需科目学习。

8. 在国外发表的论文，在继续教育学分审验时有什么要求？

经 SCI 收录的文章需上传具备查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索材料，非中文版的还需同时上传论文的中文译本。

9. 外地调入我市人员申报职称的继续教育学分如何审验？

可提供外地市人社部门出具的完成继续教育学分（学时）及审验合格的材料或在当地参加继续教育的相关材料，按照我市继续教育学分审验有关要求执行（参照以上第 4、第 5 问）。专业技术人员在鲁南四市内跨市流动，继续教育学分无需审验，可直接使用。

10. 我市调往外地人员申报职称的继续教育学分如何转移？

我市拟调往外地人员可携带其完成的继续教育学分材料及身份证，到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与职业能力建设科（枣庄市民生路 366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211 室）办理学分转移手续。

11. 如果我现在想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应该从哪获取相关信息？

可从以下途径获取信息：

（1）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是每年第二季度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的“通知公告”中发布当年

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通知，拟参加学习者可自行查看；本年度详见 4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http://zzhrss.zaozhuang.gov.cn/tzgg/202104/t20210427_1203217.html

(2) 咨询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业务部门或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有无相关培训，可自行报名参加学习。

12. 参加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继续教育学分是哪个部门负责认定？

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继续教育学分（时）认定由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认定。具体可联系相关科室：

西医：科教宣传科 联系电话：8686618，3097566

中医：中医药管理科 联系电话：3151586

四、职称工作咨询电话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513165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422540

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823511

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921736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799900

台儿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6618351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8690801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314140

五、系统填报说明

本填报说明适用于各系列职称申报的通用情况，各系列各层级评委会会有单独规定的，请按照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执行。

(一) 申报网站

1. 登录网址：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117.73.253.239:9000/rsrc>，建议使用谷歌、360极速或IE10以上版本浏览器。

2. 登录账号：系统分为个人账号和单位账号。

3. 系统使用说明书：使用前请务必先下载并阅读系统使用说明书，下载方式为平台首页--下载资料--系统使用说明书。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handong Provincial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Management Service Platform.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platform, a search bar,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several main sections:

- 职称申报评审 (Title Application and Review):** A login section with fields for 'zaozhuangzhicheng', '请输入密码' (Please enter password), and '请输入验证码' (Please enter verification code). A '登录' (Login) button is present, along with links for '个人注册' (Personal Registration), '单位注册' (Unit Registration), and '找回用户名/密码' (Recover Username/Password).
- 通知公告 (Notices):** A list of recent notices with dates, such as '山东省体育局关于报送2021年度体育专业和体育科研...' (2021-10-18) and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卫生高...' (2021-10-18).
-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A list of policy updates, including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1-05-06) and '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1-08-19).
- 标准条件 (Standards and Conditions):** A list of standards, such as '山东省体育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21-09-27) and '山东省体育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21-09-09).

The '下载资料' (Download Materials) link in the left sidebar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indicating the location where users can find the system user manual.

（二）填报要求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中的每一项都必须规范、准确填写（不得使用简称），并在对应的位置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审阅。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MB，可上传多个不超过5MB的文件（文件上传只支持.jpg*.png*.gif*.pdf文件格式）。没有对应项的材料可在“上传其他附件”里上传。同一文件材料有多页的，建议扫描成一个文件。文件须按材料内容命名，便于评审专家审核查看。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务必保证准确无误。

主要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其中，手机号码必须填写现在本人常用的手机号。

【上传材料】（1）身份信息。此处上传身份证（包括临时身份证）或个人护照。身份证或护照必须是有效期内的现用证件。上传时将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主要信息页置于一张图片内。

（2）社保明细。上传近6个月的个人社保缴费明细查询截图或打印件（须显示缴费年月、个人姓名和缴费单位）。

（3）照片。上传近期个人证件照电子版（必须上传，评审通过后将用于打印电子职称证书）。

2. 申报信息

主要内容包括：“年度”“申报级别”“申报系列”“申报职称”“现从事专业”“申报方式”“申报单位”“是否工作单位”“参加工作时间”“专业工作年限”。

(1) “年度”填写当年度。

(2) “申报级别”“申报系列”“申报职称”“现从事专业”须按照系统下拉框中所列的项目选择。例如：申报群众文化系列中级职称，申报级别选择“中级”，申报系列选择“群众文化”，申报职称选择“馆员”，现从事专业按照本人实际从事工作如实选择。

(3) “申报方式”分为：正常晋升、破格、改系列、复合型人才评审、高层次人才直评、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等方式：①符合正常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此处选择“正常晋升”；②年限、学历或资历等不满足申报条件时，此处选择“破格”，同时还须选填“破格情况”：学历破格、资历破格、学历资历双破格；③改系列申报职称，此处选择“改系列”，例如现专业技术资格为档案系列馆员，要申报工程技术系列工程师，则选择改系列申报。（注：改系列评审只能同层级不同系列之间申报）；④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号）规定，以高技能人才身份申报工程技术系列职称的，此处选择“高技能人才贯通”；⑤根据《山东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规定，以高层次人才身份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的，此处选择“高层次人才直评”。

(4) “申报单位”须选择与本人建立正式劳动(聘用)关系的单位名称。原则上应和个人社保缴费单位一致。

特别注意：“申报单位”须通过下拉菜单中查找所在单位名称(系统提供模糊查询功能)。如果无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的名称，请及时与所在单位联系，确定是否已经注册并权限提报成功。

(5) “是否是工作单位”。如果“申报单位”是本人的实际工作单位，就在“是否是工作单位”下拉框中选“是”。否则下拉框中选择“人事代理”“劳务派遣”或“个人代理”，选择“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需要在“工作单位”栏目选择实际的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单位；例如：张三为A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到枣庄B公司工作。填报系统时，“申报单位”选择：A劳务派遣公司，在“是否是工作单位”选“劳务派遣”，然后在“工作单位”处选择枣庄B公司。

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的，在此处选择“个人代理”，“申报单位”处选择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区(市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工作单位”处无需选择。

(6) “参加工作时间”和“专业工作年限”。

① “参加工作时间”按首次参加工作时间填写;

② “专业工作年限”指本人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按周年计算,时间计算截止到当年12月31日。中间中断的,扣除间断时间累计计算。

3. 学历信息

主要包括:“全日制学历”“评审依据学历”。

(1) 全日制学历:“全日制-毕业院校”“全日制-专业”“全日制-学历”“全日制-学位”“全日制-毕业时间”和“全日制学历-学信网验证码”均按毕业证书信息如实填写;

(2) 评审依据学历:“评审依据-毕业院校”“评审依据-专业”“评审依据-学历”“评审依据-学位”“评审依据-毕业时间”和“评审依据学历-学信网验证码”均按评审依据学历的毕业证书信息如实填写。

【上传材料】(1) 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能正常查验学历信息可以不上传证书原件,只上传在线验证报告,填写学信网验证码;

学信网验证码获取方式: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生成《教育部学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该表必须是有效期内的。需注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账号-学信档案-登录-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查看-申请，设置最大期限 6个月-查看（以前申请过该报告的可选择延长验证有效期，将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设置为最大期限6个月），可获取“在线验证码”。

特别注意：是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是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凡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c.edu.cn/>）能正常查验学位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只上传学位电子认证报告；

学位电子认证报告下载方式：“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中国学位认证-认证申请-登录-学位认证申请，根据有关流程操作。申请后在学位申请单管理-已完成申请单中下载电子报告。

（3）国（境）外学历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可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fwf.cscse.edu.cn/>）进行认证查询。

（4）中央党校函授教育学历，可在“中共中央党校函授教育网(<https://ci.ccps.gov.cn/diploma/>)”上查验并上传查询结果截图。山东省委党校业余教育学历，可在“山东党校干部继续教育网

(<http://xy.sddx.gov.cn/channels/ch01492>)” 上查验并上传查询结果截图。

(5) 无法在学信网、学位网查询的学历学位证书，需上传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因毕业生登记表遗失无法上传的，可以先申报，用人单位可以先上报，但需同时通过学信网申请学历认证，经认证不符合要求的，随时取消申报资格，有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6) 以上学历学位信息查验均为免费。

4.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主要内容包括：“职称级别” “职称系列” “现专业技术职称” “获取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聘任年限”。

(1) “职称级别” “职称系列” “现专业技术职称” 按照资格证书上的实际内容选择。无现专业技术职称的，请在“现专业技术职称”输入框中填写“无”，保存即可。例如：中级工程师职称，职称级别选择“中级职称”，职称系列选择“工程技术”，现专业技术职称选择“工程师”。其中，以高技能人才、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的，在“现专业技术职称”处填写“无”，保存即可，其他各项可不填写。

(2) “获取资格时间” 按资格证书中“评审时间”

填写。通过考试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按照证书中“批准时间”填写。

(3) “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聘任时间，而非获取资格时间。未聘任的人员可不填写此项。

(4) “聘任年限”填写聘任累计年限。年限计算到当年12月31日。如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是通过改系列评审取得，还应再“新增”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和聘任情况。未聘任的人员可不填写此项。

【上传材料】 (1)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①以评审取得职称资格作为评审依据的，按现资格名称如实填写，并在相应栏目上传职称资格证书。若资格证书丢失，可上传评审表（呈报表、考试登记表）原件或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的复印件。

②以考试取得职业资格作为评审依据的，按照对应关系填写相应资格级别、系列和名称，并在相应栏目上传职业资格证书。例如：考取一级建造师可对应工程师，系统中职称级别选择“中级职称”，职称系列选择“工程技术”，现专业技术职称选择“工程师”，并在“职业资格”处选择“一级建造师”，同时上传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

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依据申报高一级职称。申报时须上传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③以评审取得职称资格作为评审依据且已考取职业资格的，其考取职业资格的可在“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栏目中显著位置予以表述（单独一行），填写格式：“考取职业资格：XXXX年职业资格证书（全称）”，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上传到系统“上传其他附件”中。

④以高技能人才、高层次人才身份申报的，此处须上传高级技工、技师、高级技师证书、山东惠才卡、我市认定提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证明材料、博士后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

（2）上传的聘书或聘任文件须与所填聘任年限相符。未实行聘任的企业单位申报人员不需要提供聘书，省或各评委会另有要求的除外。

特别注意：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上传现聘聘书和符合标准条件规定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的聘书。

（3）考评结合的职称系列（专业），如高级经济师、质量专业高级工程师等，还须在此处上传有效的考试成绩单或考试成绩合格证等相关材料。

特别注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

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规定，符合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专业技术人员，系统中请在“现专业技术职称”输入框中填写“无”，保存即可，附件请上传“山东惠才卡”、枣庄市认定提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证明材料、博士后证书或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等高层次人才相关材料。

5.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主要包括：“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任职时间”。

【上传材料】行政职务任命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特别注意：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管理岗位上工作，因工作需要确需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并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同意的，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须上传《兼职审批表》原件扫描件。

6.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填5个年度）

主要包括：“年份”“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考核等次”和“考核单位”。

【上传材料】近五年（2016年-2020年）的《年度考核表》原件或加盖干部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或由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其它相关佐证材料。

特别注意：企业单位无年度考核的，可不提供年度考核表，“考核等次”栏目填“无”。省或评委会另有要求的除外。

7. 外语/计算机水平

主要内容包括：“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计算机水平”。无相关证书的填“无”。

(1) “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应按“证书名称+语种+等级+成绩”的格式填写，如“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英语理工B级60分”；

(2) “计算机水平”应按“证书名称+成绩或模块数目”的格式填写，如“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4个模块”。

【上传材料】上传相应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通知书、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等材料。

8. 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主要内容包括：“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专业或主要内容”“学时/学分”。

按年度如实填写经审验后的学时/学分情况，其中“学时/学分”处，须注明是学时还是学分，例如：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学习某项课程30学时，则开始时间选择2017年1月，结束时间选择2018年1月，专业或主要内容如实填写，学时/学分处填写30学时。

【上传材料】经各区（市）、高新区或市直主管部门审验的继续教育登记表或继续教育证书；年度学时验证证书。

9. 工作经历

主要包括：“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单位-部门-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任职务”“经历简介”。

（1）“单位-部门-岗位”须具体到科室，格式：XX单位/XX科室/XX专业技术职称。例如：枣庄市**有限公司/设备科/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岗位发生调整的应分时间段填写清楚。

（2）“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应按本时间段内所从事的工作岗位如实填写。

（3）“所任职务”指“专业技术职务”，即现专业技术职称。

特别注意：工作经历如实填写，应连续填写，不得间断。其中，有援外、援藏、援疆、援青、援鄂等特殊经历的须将相应的佐证材料上传相应附件。其他情况无需上传附件。（参加工作之后取得脱产学历的应在此栏目填写，具体填写要求见“3. 学历信息”项）

10.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主要包括：“类别”“成果名称”“时间”“位次”等。本栏填写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

奖项、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并按时间排列顺序；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及获奖著作只算一条。“类别”选择“论文/著作”“专利”“课题”“获奖”“其他”等项。

①选择“论文/著作”项后，需要在成果名称处填写论文或著作的题目。填写格式：“论文：论文全称”；或“著作：著作全称”；或“作品：作品全称”等。例如，“论文：基于...的应用探析”。“时间”填写报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位次”，是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申报人是第2位完成人，共3人合作完成，应填写“2/3”。“报刊或出版社”填写载有该作品的刊物或出版专著的出版社的法定全称，刊物加书名号。“转载刊物”处，如果发表的文章被某刊物转载，则此处填写转载刊物的名称；若无转载，则此处填写“无”。

注：本栏目填写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代表本人最高学术、业务水平的论文、著作、作品以及主编或参编的著作、教材等，并按时间排列顺序；填写的论文、作品必须是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CN、ISSN）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著须具有统一书号（ISBN）的正式出版物，其中内部报刊须有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内部资料准印刊号。刊载在其他出版物（例如：论文期刊增刊、

特刊、专刊、以书代刊的论文集，以及其他非正式出版物）上的论文、作品或非统一书号的论著、电子刊物、用稿说明一般不作为评审依据，评委会另有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②选择“专利”后，需要在成果名称处填写专利的项目名称。“时间”填写报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位次”，是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申报人是第2位完成人，共3人合作完成，应填写“2/3”。“批准机关”填写证书落款单位或部门的法定全称，不得删略和简化。“专利类别”选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③选择“课题”后，需要在成果名称处填写课题的名称。“时间”“位次”和“批准机关”填写方式参照上述几项。“等级”处填写课题等级，例如国家级、省级、市级，或课题所获奖项等级，没有等级的此处填“无”。

④选择“获奖”后，各项填写方法参照第③项。

⑤如有其他成果奖励，可选择“其他”，并如实填写。

注：项目类型主要包括：科学技术奖、科研鉴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科研课题、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等。另外，申报新闻系列的要注明

消息、新闻、编辑、评论、通讯、专题、专版、专栏、广播、摄影、电视剧、音乐电视等类别。

【上传材料】 此处上传的各项材料都须有原件。

期刊、著作等出版物的封面、目录（目录处须显著标注出申报人的文章和姓名）、正文内容。其中，“著作（专著）、教材等”页数较多的，须上传封面、编委会页（须显著标注出申报人姓名）、目录页、封底页，有参编章节在“目录页”予以注明或上传部分参编章节页面，申报材料时须上传原件。

成果、获奖的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①已立项的科研项目，还须上传立项文件和已通过鉴定的鉴定表原件，且项目鉴定表课题承担人一页应有鉴定部门的公章。科研成果获奖的还须上传获奖证书及获奖公报（或光荣册）原件；②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利、行政奖励、荣誉称号等情况需上传证书、文件、佐证材料等原件。

特别注意：①期刊、著作可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查询<http://www.nppa.gov.cn/>



②凡提交的论文/著作，已被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或维普数据库等主流网络数据平台收录的论文，可以在“验证网址”处填写检索网址；

③经SCI收录的文章需上传具备查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索材料，非中文版的还需同时上传论文的中文译本；

④申报卫生系列的中文期刊应具有CN/R刊号。

11.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主要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效果等情况。填写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取得的成绩要具体明确，限1200字。

12.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并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如实填写相关情况并上传相应佐证材料，没有相关兼职的填“无”。例如：兼任XX协会会长，须上传该协会聘书，限50字。

13. 上传其他证明附件

凡系统中无对应栏目、其他需提交的材料，可在本栏目中规范命名上传相应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公示情况说明及推荐排序、专家推荐表、“六公开”监督卡。

（三）单位逐级审核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于需要修改完善的材料，应及时退回至个人账号进行修改完善，待个人修改补充后及时审核提交，避免错报、漏报。

1. 路径申请

用人单位点击“职称申报路径申请”。此处分为“单位路径申请”和“评委会路径申请”，若用人单位需要将数据审核后，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则此处选择“单位路径申请”；若用人单位需要将数据审核后，直接上报至相关评委会，则此处选择“评委会路径申请”。

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职称系列”和“职称等级”，“是否生效”选择“已生效”，然后点击查询。若已存在相应路径，则无需新增，直接按照以下几条的要求进行审核和上报即可；若不存在相应路径，则需要点击“新增路径”。

点击新增路径，弹出新增对话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职称等级和职称系列，然后在“选择单位”处，选择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点击保存。例如，A单位是位于薛城区的民营企业，本年度要申报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则“职称等级”处选择副高级职称，“职称系列”选择工程技术，“选择单位”选择“枣庄市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点击保存。

若路径申请成功却一直未生效，则需要联系所选择的主管单位进行路径审核，路径生效后方可上报材料。

2. 单位查询材料

单位登录账号，点击“专业技术职称”，进入“职称申报数据审核”。申报年度填写当年年度；申报级别、职称系列按照实际情况选择；审核状态选择“待审核”。全部填写和选择完毕后，点击“查询”，即可查询出本年度申报相应系列、级别的人员信息。例如：单位要审核2021年度申报工程技术系列中级职称人员的信息，则申报年度填写2021，申报级别选择“中级职称”，职称系列选择“工程技术”，然后点击查询。

3. 单位审核材料

单位点击申报人员名称前的“审核”按钮，即可打开该人员的申报信息界面。

单位根据申报通知和政策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每个模块填写和上传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若所有内容审核无误，则点击“通过”；若有需要修改完善的地方，则在对应模块点击“不通过”，然后填写需要修改的内容，并点击保存，待所有模块都审核结束后，点击“退回”，申报材料便会退回至个人账号。申报人员在提报材料后要及时关注申报进度，根据退回原因，修改完善申报信息，修改无误后再次提交至单位账号审核。

4. 单位上报材料

审核结束后，单位点击“职称申报数据上报”，再次填写和选择年度、申报级别、职称系列，然后点击查询，即可查询出待上报的数据信息。

依据申报通知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排序，按照所在单位推荐情况如实填写位次，由用人单位负责审核把关，填报格式为“*/*”。例如：某单位张三在5人中排第3名，应填写“3/5”；单位仅推荐1人的，应填写“1/1”。选中待上报的信息，然后点击“数据上报”，数据便会上报至上级单位账号。

上级单位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路径申请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至呈报部门账号。

（四）呈报部门审核

1. 呈报部门路径申请与审核

路径申请：呈报部门点击“职称申报路径申请”，选择“评委会路径申请”，根据实际情况添加评委会路径。操作方式可参见“第（三）1”中的说明。

路径审核：下属单位提交路径申请，呈报部门需要在“单位路径审核”处，查找待审核的单位路径，并进行审核。

2. 呈报部门审核上报材料

呈报部门审核、上报的操作方式可参见上述“第（三）2、3、4”的详细说明，材料最终上报至评委会账号。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状态跟踪”，实时查看申报进度。

（五）申报网站常见问题

1. 密码输入错误导致账号被锁定，如何解锁？

解决办法：系统设定密码输入错误超过5次，系统自动锁定账号，15分钟后自动解锁，系统中有提示。

2. 忘记个人或单位的账号、密码，如何找回？

解决办法：

（1）找回个人账号：个人可以通过网站登录页的登录框下“找回用户名”选项，填写身份证号码和姓名来找回。

(2) 找回个人密码：网站登录页的登录框下有“找回密码”选项，点击可通过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或邮箱找回。（若手机号码或邮箱无法找回，可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31-81919792）

(3) 找回单位账号和密码：将单位名称+诉求+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 zzzjk@zz. shandong. cn，并电话告知（0632-3314140）。

3. 找回密码后，输入新密码显示错误，如何解决？

解决办法：原因可能是浏览器缓存未清理的问题，可尝试清理浏览器缓存后再试。

4. 个人注册时提示号码已注册，找回密码时提示输入的姓名和身份证号没有匹配的账号信息，如何解决？

解决办法：可能是因为个人注册时姓名填写错误导致的，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31-81919792进行信息修改。

5. 注册时，姓名、出生日期、单位名称等信息填写错误，如何解决？

解决办法：姓名和出生日期属于关键信息，提交后则不允许个人修改，如果确实需要修改，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31-81919792。

6. 申报单位名称选错了，如何解决？

解决办法：个人申报时，单位名称是选择的，如果选择错误，需要联系所选择的单位将信息退回，然后重新进行选择。

7. 如果单位注册时名称填写错误，如何解决？

解决办法：需要联系单位所属地人社局将信息退回，然后重新填写（联系电话详见本指南第四部分）。

8. 单位注册时，显示已存在有权限的同名单位，如何解决？

解决办法：询问单位同事是否之前注册过本网站的其他业务，若有可直接用此账号登录；也可以咨询单位所属地人社局查询之前的账号信息（联系电话详见本指南第四部分）。

9. 单位已注册，但系统中找不到自己单位名称或单位无法点选，如何解决？

解决办法：单位注册后需要申请职称申报的权限。权限审核通过后才能在系统中找到，建议注册后过一段时间再试，或联系所属地人社局咨询审核进度（联系电话详见本指南第四部分）。

10. 提交申报信息，一直未通过审核，如何解决？

解决办法：单位权限申请审核，需要联系申报时填的所属地人社局经办机构审核；个人申报信息需要联系申报单位审核（联系电话详见本指南第四部分）。

11. 不清楚如何填写单位级别、所属地等信息，如何解决？

解决办法：单位级别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所属地必须选择山东省枣庄市XX区（市）或者山东省枣庄市市本级，不能只选择山东省。填写无误后再提交权限申报。

12. 申报资料被退回后无法修改，是何原因？

解决办法：资料退回后，用户只能修改被退回模块的信息，其他模块信息无法修改。建议重新提交后，由单位针对存在问题的模块进行退回。

13. 无法上传附件或找不到上传附件的按钮，如何解决？无法上传营业执照，提示需下载插件，但无下载插件按钮，或安装插件后也无法上传，如何解决？

解决办法：浏览器版本问题，建议更换谷歌、360极速或IE10以上版本浏览器重试。

14. 单位进行权限申报后，提醒自动校验不通过，注册时所在地区只选择了山东省，显示自动校验不通过，如何解决？

解决办法：所属地区只选择山东省的，只能由省系统技术人员退回，需要联系0531-81919792操作。待退回后详细填写所属地区后才能再次上报。

15. 提交信息后，单位看不到自己的信息，但能看到其他人的，如何解决？

解决办法：可能是申报时信息选择错误导致，建议核对申报时所填写的申报年度、申报单位、申报类别等信息。若信息错误，需要联系申报时所选单位将信息退回，然后重新进行申报。

16. 网站无法打开、系统卡顿、闪退、用户名密码无法输入或输入用户名号密码后无反应，是何原因？

可能原因：浏览器不支持、登录人数过多、系统维护等。

解决办法：建议更换谷歌、360极速或IE10以上版本浏览器重试，或等待一段时间后重试。

17. 单位名称更改了，社会信用代码未变更该怎么办？

解决办法：将单位原名称、现名称、社会信用代码，连通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社会信用代码证）+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zzzjk@zz.shandong.cn，并电话告知（0632-3314140）。

注：若以上办法依然无法解决，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31-81919792。其他问题，可查阅平台首页--常见问题。